

**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违法停车取证系统采购、安装、系统维护**

**项目编号：GLZC2020-J1-240073-NNPZ**

**采购代理机构：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采购需求..................................21

第四章：评审办法..................................24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27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31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违法停车取证系统采购、安装、系统维护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或桂林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0年12月2日11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0-J1-240073-NNPZ

项目名称：违法停车取证系统采购、安装、系统维护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90290.00元

采购需求：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交通违停球 | 12 | 台 |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需求” |
| 2 | 违停专用八角杆 | 12 | 套 |
| 3 | 标识牌 | 12 | 套 |
| 4 | 设备箱 | 12 | 个 |
| 5 | 网线 | 500 | 米 |
| 6 | 电源线 | 2000 | 米 |
| 7 | 防雷器 | 12 | 个 |
| 8 | 插板 | 12 | 个 |
| 9 | 防雷接地 | 12 | 个 |
| 10 | 点位市电接入 | 12 | 个 |
| 11 | 辅材 | 12 | 批 |
| 12 | 立杆基础建设 | 12 | 套 |
| 13 | 安装调试 | 12 | 项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发布公告之时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止，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或桂林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版，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递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日11时30分（北京时间）（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之日止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地点：供应商应于2020年12月2日11时00分至11时30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广西桂林市全州县城北新区桂北大道桂北步行街25栋2楼），未按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谈判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谈判小组与竞标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谈判小组另行通知。地点：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广西桂林市全州县城北新区桂北大道桂北步行街25栋2楼）。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七、其他补充事宜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lqz.gov.cn/（全州县人民政府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全州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址：全州县全州镇桂黄中路100号

联系人：伍建文，联系电话：159773559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新区新城国奥小区11幢2单元1201室

联系人：李旭 ， 联系电话/传真：0773-55801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旭，电话：0773-5580128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14807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28117

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1.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违法停车取证系统采购、安装、系统维护  项目编号：GLZC2020-J1-240073-NNPZ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3.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 |
| 3 | 4 | 谈判费用 |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3 | 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590290.00元。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2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
| 5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5.1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 肆 册，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 |
| 7 | 15.2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1.1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
| 8 | 15.6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 15.6.1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5.6.2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违法停车取证系统采购、安装、系统维护  项目编号：GLZC2020-J1-240073-NNPZ  采购代理机构：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单位名称：  在2020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9 | 15.7 | 竞标人公章 |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0 | 17.1 |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日11时30分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年12月2日11时00分至11时30分，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 11 | 17.2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广西桂林市全州县城北新区桂北大道桂北步行街25栋2楼） |
| 12 | 18.1 | 谈判小组组成 |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
| 13 | 18.2 |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 18.2.1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谈判地点：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广西桂林市全州县城北新区桂北大道桂北步行街25栋2楼）。  18.2.3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  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请供应商按时到达  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18.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
| 14 | 19.2 | 评审办法 |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5 | 25 | 成交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 25.1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5.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6 | 26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7 | 27.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账户名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全州支行；银行账号：45050163570500000116）。 |
| 18 | 28.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9 | 28.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20 | 2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 21 | 31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2 | 32 | 监督管理部门 |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14807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28117 |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违法停车取证系统采购、安装、系统维护

项目编号：GLZC2020-J1-240073-NNPZ

1.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项目的谈判、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货物”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3.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

**4.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质疑和投诉**

6.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

6.2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6.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李旭，联系电话：0773-5580128。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新区新城国奥小区11幢2单元1201室 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竞标人，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二、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竞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

10.5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谈判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7）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8）“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按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

（9）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10）项目实施方案：必须包括实施项目概况、实施组织准备、实施进度计划、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实施质量保障措施**（如有，请提供）；**

（1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12）供应商2017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3）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4）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6）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竞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谈判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谈判报价**

13.1 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谈判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采购成本、安装调试、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交钥匙工程），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5.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 肆 册，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

15.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1.1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5.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自然人除外）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5.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5.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违法停车取证系统采购、安装、系统维护

项目编号：GLZC2020-J1-240073-NNPZ

采购代理机构：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单位名称：

在2020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7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7.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四、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8. 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8.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18.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8.2.1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谈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3 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

谈判。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18.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谈判小组应按谈判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谈判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　　　　　　　　　　　　　　　　　　　　　　　　　　　　　　　　　　　　　　　　　　　　　　　　　　　　　　　　　　　　　　　　　　　　　　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谈判要求**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0.2 谈判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简称谈判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谈判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谈判小组将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20.4谈判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20.5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中，谈判小组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6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20.7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0.8最后报价

20.8.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0.8.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谈判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0.8.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20.10 评审报告

评审时，谈判小组应当按照评审报价（最后报价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扣除）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报价相同的，由竞争性谈判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服务承诺、技术响应、业绩等综合情况，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投票表决，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谈判小组应当按照评审报价（最后报价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扣除）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报价相同的，由竞争性谈判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服务承诺、技术响应、业绩等综合情况，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投票表决，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2）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8）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9）未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竞标，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6）竞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竞标人最终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 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5.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5.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5.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6.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签订合同**

**27. 履约保证金**

27.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账户名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全州支行；银行账号：45050163570500000116）。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27.1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27.3 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7.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8. 签订合同**

28.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的全部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8.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01594151050509502

**31. 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2. 监督管理部门：**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14807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28117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

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

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

**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

**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为必须满足的技术参数和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第 2 项产品“违停专用八角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单价（元） |
| 1 | 交通违停球 | 1、支持分辨率≥400万，内置GPU芯片，靶面尺寸不小于1/1.8英寸。  2、支持≥32倍光学变倍，支持最低照度：彩色≤0.0002Lux，黑白≤0.0001Lux。  3、视频输出支持≥2592×1520@30fps，≥2048×1536@30fps，分辨力不小于1600线。  4、★设备运动结束静止在某个位置，当水平和垂直角度方向受到外力作用发生偏移时，设备进行偏移自动校正后实际停止位置与原位置之间偏差角度应≤0.05°，最大亮度鉴别等级≥11级。**竞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5、支持采用H.264、MJPEG、H.265视频编码标准，红外距离不小于200米。  6、可通过PTZ转动跟踪移动的目标车辆，目标车辆的经纬度信息可实时显示且可实时上传至客户端，设备接收到手动布控命令后，当设定区域内出现已手动框选的目标车辆后，可触发报警并进行水平不少于360°跟踪。  7、支持水平手控速度≥800°/S,垂直手控速度≥300°/s，水平旋转范围为不少于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90°。  8、★具备偏移自动校正功能，设备运动结束静止在某个位置，当设备水平和垂直角度方向受到外力作用发生偏移时，设备能够检测角度改变并产生报警信息，并可在OSD上叠加报警信息，水平和垂直角度方向均可以自动恢复到偏移前的位置，支持≥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7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竞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9、设备进行违法停车检测时，镜头倍率为1倍，白天有效检测距离≥150米，其他倍率下，白天有效检测距离≥350米。  10、可识别不低于300种车辆品牌，可识别不低于5000种车辆子品牌，可显示通过监视画面中的机动车车型。  11、支持车型识别白天准确率大于99%，晚上准确率大于99%，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99%。  12、★具备叠加雾浓度等级图片上传功能，当监视画面中有雾时，设备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触发报警并上传叠加雾浓度等级的图片，雾浓度等级可分≥5级。**竞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3、支持违法停车抓拍功能，且白天和晚上违法停车捕获率、捕获有效率均大于99%。  14、支持快速聚焦功能，当设备跟踪行人或机动车等移动目标并录像时，单帧回放录像文件，每1帧画面均应清晰可见。  15、具备多目标跟踪功能，在监视画面中，可对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分别进行自动框选跟踪且可实时显示跟踪目标的经纬度信息，信息可显示到小数点后≥8位。  16、具备车辆布控功能，设备接收到布控命令后，当设定区域内出现悬挂布控车牌的车辆时，可触发报警并进行水平不少于360°跟踪，当悬挂黑名单中车牌的车辆经过设定区域时，可触发报警并进行水平不少于360°跟踪，黑名单中可添加≥5000个车牌。  17、支持雨刷功能，具备较好防护性能，支持防护等级≥IP67，具备较好的电磁兼容性，支持空气放电≥20KV，接触放电≥10KV，≥15KV防浪涌。  18、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AC24V±47%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 | 12 | 台 | 25900 |
| 2 | 违停专用八角杆 | 横臂8米，竖杠：H=6米，厚度δ=6mm； 横臂：长度定制，厚度δ=4mm.材料：Q235，采用热镀锌处理。 | 12 | 套 | 13500 |
| 3 | 标识牌 | 违停标识牌，含立杆。 | 12 | 套 | 1260 |
| 4 | 设备箱 | 抱杆机柜，热镀锌板材质，整体结构采用拼焊结构，牢固、钢性好、牢固可靠；  在侧面开散热百叶窗，百叶窗处设计防尘网；  具有防盗、防尘、防雨、防腐等功能；  可按公安要求，机箱柜外表面喷涂公安标示和编号；  等级：IP55；含有必要的空开、插板、接地端子、专业电源等。 | 12 | 个 | 1000 |
| 5 | 网线 | 超五类无氧铜网线。 | 500 | 米 | 2.5 |
| 6 | 电源线 | 国产RVV-2×1.0（2芯1mm）线。 | 2000 | 米 | 2.5 |
| 7 | 防雷器 | 二合一防雷器。网络、电源防雷器，供电电压为12-24V交流/直流，自适应，用于网络前端，导轨式安装。 | 12 | 个 | 860 |
| 8 | 插板 | 国产多孔插板，符合施工要求。 | 12 | 个 | 150 |
| 9 | 防雷接地 | 每根立杆一组低电极接地体，通过16平方毫米铜导线引至挂箱内接地排。 | 12 | 个 | 500 |
| 10 | 点位市电接入 | 点位市电引入，符合施工要求。 | 12 | 个 | 1000 |
| 11 | 辅材 | 含托盘、抱箍、光纤终端盒、光纤跳线及熔接附件，各种接头、玻璃胶、防水胶带、尼龙扎带、安装固定丝等。 | 12 | 批 | 500 |
| 12 | 立杆基础建设 | 河沙、水泥、砂石等。 | 12 | 套 | 2000 |
| 13 | 安装调试 | 运输、验货、安装、调试、培训等。 | 12 | 项 | 2000 |
| ★商务要求 | | | | | |
| 免费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1年。  2.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电话响应，6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72小时修复，若无法修复须提供相应备用配件替换，保障正常使用。 | | | |
|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 |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安装调试后，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 | | |
| 其他要求 | | 1.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培训使用。 2. **为保证系统的安全性，竞标人或竞标人所投部分产品的厂商应获得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一级），竞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3. **为保证竞标人或竞标人所投产品厂商的生产符合智能制造标准化，须提供省级或以上智能制造标准化工作先进奖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 **为保证竞标人或竞标人所投产品厂商能满足产品质量安全可靠、功能实用性强的原则，须提供省级科学技术厅或以上颁发的金奖证书，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成交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对所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以验证竞标参数的真实性，采购人现场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第 2 项产品“违停专用八角杆”(多家竞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提供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谈供应商参加同一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竞谈小组成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其他竞标无效）。**   7、成交供应商须在供货时需提供货物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一旦查出有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行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8、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谈判，如有此类产品参与谈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590290.00元整**，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1）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最后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

（2）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谈判的，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含30%）的（供应商须于《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比例，该金额应与谈判报价表所报金额对应一致），联合体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

（3）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②谈判小组应当按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报价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最后报价签订。**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 评审时，谈判小组应当按照评审报价（最后报价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扣除）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报价相同的，由竞争性谈判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服务承诺、技术响应、业绩等综合情况，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投票表决，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谈判小组应当按照评审报价（最后报价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扣除）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报价相同的，由竞争性谈判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服务承诺、技术响应、业绩等综合情况，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投票表决，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谈判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违法停车取证系统采购、安装、系统维护

项目编号：GLZC2020-J1-240073-NNPZ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1.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50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元），本合同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采购成本、安装调试、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交钥匙工程）。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24小时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货物类采购提供货物发票，技术服务类提供服务发票。

**第十条 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后，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3%，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1‰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3%。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3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采购人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谈判中的谈判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格 式）**

致：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和谈判报价表：

谈判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承诺已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响应日期：

注：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日 期：

**5.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谈判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谈判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② |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 | | | | | | |
| 项目完成时间： | | | | | | | |
| 免费维护（升级）时间： | | | | | | | |
| 其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备注：若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 | | | | | | |
| 说明：谈判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采购成本、安装调试、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交钥匙工程）。 | | | | | | | |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日期：

注**：**1.各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本项目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谈判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3.**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竞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4.如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供应商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各分项货物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几类第几项序号的产品，以便谈判小组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审的依据。

**7.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日期：

注：

1.供应商应对照“采购需求”注明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

2.技术规格偏离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竞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8.“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按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

**9.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日期：

**10.项目实施方案:必须包括实施项目概况、实施组织准备、实施进度计划、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实施质量保障措施（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

由竞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自行编写，必须包括实施项目概况、实施组织准备、实施进度计划、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实施质量保障措施）

供应商 （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1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12.供应商2017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3.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4.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属于 行业，有从业人员 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按此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应优惠政策；同时又是提供其他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请按此格式要求提供其他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弄虚作假，成交供应商将承担相应责任。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6.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